

0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審簡字第1918號

03 113年度審簡字第1943號

04 公訴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5 被告 洪尉庭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  
10 32850、33156、43703號，113年度偵字第150、1912、2297、  
11 3237、3238、3239、3240、3241、3242、3243、4096、4270、  
12 15648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113年度審易字第  
13 1373號、113年度審訴字第1516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14 刑，裁定適用簡易程序，判決如下：

15 主文

16 洪尉庭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共伍拾柒罪，各  
17 處有期徒刑陸月，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柒月。

18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四十萬二仟四佰八十元沒收，於全部或  
19 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0 事實及理由

21 一、一人犯數罪者，為相牽連之案件，刑事訴訟法第7條第1款定  
22 有明文。本件被告經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32850、  
23 33156、43703號，113年度偵字第150、1912、2297、3237、  
24 3238、3239、3240、3241、3242、3243、4096、4270及113  
25 年度偵字第15648號提起公訴，分別經本院分案以113年度審  
26 易字第1373號、113年度審訴字第1516號審理，而該二案既  
27 屬被告一人犯數罪之相牽連案件，則本院自得就該二案合併  
28 審理。

29 二、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引用附件一、二檢察官起訴書之記  
30 載外，另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坦承犯行，核其自白，與  
31 起訴書所載事證相符，可認屬實，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

堪予認定，應依法論科。

### 三、論罪科刑之理由：

(一)被告行為後，刑法第339條之4增訂第1項第4款規定，而於112年5月31日公布，自同年0月0日生效。因該款條文之增訂，核與被告本案所涉犯之罪名及刑罰無關，自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合先敘明。

(二)核被告就附件一附表編號1至22、附件二附表編號1至22、25至36之犯罪事實，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被告於附件一附表編號20、22；附件二附表編號8至10、22、29各次犯行中，雖使被害人多次繳款，然分別係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地點對同一被害人多次施以詐術，詐術內容具有前後脈絡關係，各舉動間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分屬接續犯，各應論以1罪。被告於附件二編號23、24犯行，係一行為同時侵害被害人李昊、賴虹臻財產法益，為同種想像競合犯，僅論1罪。

(三)被告上開犯行，侵害之財產法益不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四)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其法定刑為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下同）100萬元以下罰金，然同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之人，其原因動機不同，犯罪情節未必盡同，其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為所造成危害社會之程度自屬有異，法律科處此類犯罪，所設之法定最低本刑卻同為「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不可謂不重，於此情形，自非不可依客觀之犯行與主觀之惡性二者加以考量其情狀，是否有可憫恕之處，適用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量減輕其刑，期使個案裁判之量刑，能斟酌至當，符合罪刑相當原則及比例、平等原則。被告方值青壯年、思慮欠周，且被告業與部分被害人達成和解（詳後述），其餘被害人經本院傳喚未到庭致未和解，衡之上情，被告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若

論處一年以上有期徒刑，應認有情輕法重之虞，應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均酌減其刑。

(五)審酌被告洪尉庭以假販售演唱會門票但未出票之犯罪手法，造成附件一附表編號1至22、附件二附表編號1至36被害人等財物損失，被告洪尉庭犯後坦承犯行，與被害人邱艾莉、葉怡秀、張芮綺、黃郁庭、趙若淇、楊惟程、林君蓉、郭韋彤、侯珮宜（下稱邱艾莉等人）達成和解，有本院113年度附民移調字第1709號、第1718至1725、1727、1728各1份在卷可憑，告訴人程柔慈於本院準備程序時提起附帶民事訴訟、由本院移送民事庭審理，其餘被害人均經本院傳喚未到庭致未能達成和解，兼衡被告智識教育程度、生活及家庭經濟狀況、犯罪動機、目的、手段、被害人所受損害等一切情狀，分別量刑如主文所示。另被告於本案所犯之罪，係最重本刑為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雖不合於刑法第41條第1項得易科罰金之要件，惟因本院宣告之有期徒刑依同條第3項規定，得以提供社會勞動六小時折算徒刑一日，易服社會勞動。至可否易服社會勞動，要屬執行事項，當俟本案確定後，另由執行檢察官依檢察機關辦理易服社會勞動作業要點之相關規定審酌之，併予指明。

(五)定應執行刑：

1. 刑法第51條第5款數罪併罰之規定，目的在於將各罪及其宣告刑合併斟酌，予以適度評價，而決定所犯數罪最終具體實現之刑罰，以符罪責相當之要求。依該款規定，分別宣告之各刑均為有期徒刑時，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原無使受刑之宣告者，處於更不利之地位之意（司法院釋字第662號解釋理由書參見）。司法院釋字第662號解釋協同意見書亦指出「當犯數罪而各有宣告刑時，究竟應該如何處罰被告，刑法第50條數罪併罰之例，的確是授權法官權衡個案，綜合考量各罪不法程度與行為人的罪責，所定的執行刑既不應該評價不足，也不可以過度評價。經過充分評價所宣告的執行刑，必須符合罪責相當原

則，這也是比例原則的要求。如果刑法第50條數罪併罰所規定的定執行刑模式，是保證充分評價與不過度評價的方法，那麼一律以數宣告刑總和定執行刑是否即可顯現充分評價？從第50條各款的現制觀之，無期徒刑不能變成死刑、有期徒刑不能形同無期徒刑，以有期徒刑為例，如果有期徒刑的執行過長，即與無期徒刑無異，會變成過度評價。再者，國家使用刑罰懲罰或矯治犯罪，必須考慮手段的效益，使用過度的刑罰，會使邊際效用遞減，未必能達到目的，卻造成犯罪管理的過度花費，這也就是所謂刑罰經濟的思考。在上述雙重意義之下，數罪合併定執行刑的制度，不是技術問題，內部功能是依據罪責相當原則，進行充分而不過度的評價，外部功能則是實現刑罰經濟的功能。」

2. 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其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三十年。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1條第5款訂有明文。參其立法意旨，除在於緩和多數有期徒刑合併執行所造成之苛酷外，更避免責任非難之重複，蓋有期徒刑之科處，不僅在於懲罰犯罪行為，更重在矯治犯罪行為人、提升其規範意識，及回復社會對於法律規範之信賴，應併合處罰之複數有期徒刑倘一律合併執行，將造成責任非難之效果重複滿足、邊際效應遞減之不當效果，甚至有違責任主義，故採行加重單一刑主義，以期責罰相當。法院就應併合處罰之數個有期徒刑宣告定其應執行刑時，不僅應遵守法律所定「以宣告各刑中之最長期為下限，各刑合併之刑期為上限，但最長不得逾三十年」之外部界限，更應受不得明顯違反公平正義、法律秩序理念及目的之規範。具體而言，於併合處罰，其執行刑之酌定，應視行為人所犯數罪之犯罪類型而定，倘行為人所犯數罪屬相同之犯罪類型者，於併合處罰時，其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較高，應酌定較低之應執行刑；然行為人所犯數罪雖屬相同之犯罪類型，但所侵犯者為具有不可替代性、不可回復性之個

人法益，於併合處罰時，其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則較低，自可酌定較高之應執行刑；另行為人所犯數罪非惟犯罪類型相同，且其行為態樣、手段、動機均相似者，於併合處罰時，其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更高，應酌定更低之應執行刑；反之，行為人所犯數罪各屬不同之犯罪類型者，於併合處罰時，其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甚低，當可酌定較高之應執行刑，以兼顧刑罰衡平原則。刑法第51條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時，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考量人之生命有限，刑罰對被告造成之痛苦程度，係以刑度增加而生加成效果，而非等比方式增加，是以隨罪數增加遞減其刑罰之方式，當足以評價被告行為之不法性之法理（即多數犯罪責任遞減原則），倘以實質累加方式執行，刑責恐將偏重過苛，不符現代刑事政策及刑罰之社會功能，故透過定應執行刑程序，採限制加重原則，授權法官綜合斟酌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各罪刑罰之目的、各罪彼此間之關聯性（例如數罪犯罪時間、空間、各行為所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等）、數罪所反應被告人格特性與傾向、對被告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尤須參酌實現刑罰公平性，為妥適裁量最終具體應實現之刑罰，此一刑罰裁量亦係一實質、特殊之量刑過程，斷不能以數罪之宣告刑累加之總合，對比最終所定之應執行刑，即認原所處之宣告刑大幅減縮，即認有何裁量濫用之情事。

3. 被告洪尉庭於同一期間內，出於相同之犯罪動機反覆實施，態樣並無二致，各次所犯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之詐術、施詐情節亦甚類似，縱各次詐欺犯罪之被害對象並非相同，然犯罪類型、態樣、手段之同質性較高，數罪責任非難之重複程度較高，如以實質累加之方式定其應執行刑，總和併予處罰之程度恐將超過其犯罪行為之不法內涵與罪責程度，故本於罪責相當之要求，在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之外部界限內，及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責罰相當原則、重複評價禁止原則之內部界限範圍內，綜合判斷其整體犯罪

之非難評價、各罪間關係、法益侵害之整體效果，適度反應其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及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如前所述，為維護比例、平等原則，及貫徹刑法公平正義之理念，定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 四、沒收：

(一)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又宣告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亦定有明文。是刑法對於犯罪所得之沒收，固採義務沒收原則，然對於宣告犯罪所得沒收或追徵其價額於個案運用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情形，得不予以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以節省法院不必要之勞費，並調節沒收之嚴苛性。再犯罪所得及追徵之範圍與價額，認定顯有困難時，得以估算認定之，刑法第38條之2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

(四)被告洪尉庭於本案就被害人邱艾莉等人部分固受有未扣案犯罪所得75,730元（計算式：【楊惟程】5,880+【侯珮宜】5,200+【林君蓉】8,000+【邱艾莉】8,400+【葉怡秀】10,675+【張芮綺】10,675+【黃郁庭】5,200+【郭韋彤】18,800+【趙若淇】2,900=75,730元），上開未扣案犯罪所得本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惟考量被告洪尉庭於本院中準備程序時與被害人邱艾莉等人達成和解，本院認被告與被害人就本案所達成之和解方案，已達到沒收制度剝奪被告犯罪所得之立法目的，如在本案另沒收被告洪廷衛上揭犯罪所得，將使被告承受過度之不利益，顯屬過苛，故被告就本案所取得之報酬，應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以宣告沒收被告上揭犯罪所得。

(五)至被告就附件一、附件二附表迄今未和解之被害人匯入款項

為402,480元（計算式：【張兆萱】5,880+【許博宇】9,160+【楊芷誼】5,880+【陳薇安】7,750+【孫慈威】3,500+【林政謬】1,650+【呂錦瑩】5,940+【鄭冠綾】1,700+【蔡曉清】5,880+【陳奕岑】4,000+【陳薇安】7,750+【林亞儒】12,750+【李國芳】14,400+3,000+5,800+【李雨玹】17,400+【陳昭如】11,000+23,500+【許庭嘉】6,000+【張珉慈】5,800+【吳全軒】6,800+【游駢瑄】6,000+【陳奕均】3,000+【陳俊佑】11,000+【程柔慈】8,000+【姚佑典】5,000+2,500+4,200+【王玉婷】12,000+15,200+【張詠翔】10,500+20,400+【劉淑芳】4,400+【陳羿萍】6,000+【謝小卉】6,800+【鍾如芳】8,000+【劉宗翰】14,000+【林立軒】13,600+【解永平】8,500+【葉淑娟】8,000+【黃俊鴻】15,000+【廖文毓】8,000+【溫梓評】8,500+【陳秉禾】1+11,999+【李昊】3,400+【賴虹臻】3,400+【江政陽】9,400+【蘇芷嫻】9,080+【熊治超】9,600+【陳佳良】9,000+23,400+【林宣秀】9,080+【曾健瑋】6,000+【黃悠嵐】12,000+【楊峻禮】11,600+【陳佳怡】7,000+【張瀞方】9,000=402,480元），上開未扣案款項為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7條第1項、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依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59點，判決書據上論結部分，得僅引用應適用之程序法條），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本件經檢察官盧祐涵提起公訴，檢察官高怡修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洪英花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切勿逕  
02 送上級法院」。

03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04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5 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

06 書記官 林國維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法條全文：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0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11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2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3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4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5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18 附件一：

## 19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0 112年度偵字第32850號

21 112年度偵字第33156號

22 112年度偵字第43703號

23 113年度偵字第150號

24 113年度偵字第1912號

25 113年度偵字第2297號

26 113年度偵字第3237號

27 113年度偵字第3238號

28 113年度偵字第3239號

29 113年度偵字第3240號

30 113年度偵字第3241號

31 113年度偵字第3242號

01 113年度偵字第3243號

02 113年度偵字第4096號

03 113年度偵字第4270號

04 被 告 洪尉庭 男 27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05 住屏東縣○○鎮○○路00巷00弄00號  
06 居臺北市○○區○○○路000號3樓B  
07 室  
0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9 選任辯護人 涂文勳律師

10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11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12 犯罪事實

13 一、洪尉庭（涉嫌加重詐欺罪嫌部分，本署檢察官另於112年度  
14 偵字第26021號、112年度偵字第33156號等案件為不起訴處  
15 分）明知其並無販售附表所示演唱會門票之意願或能力，竟  
16 於附表編號1至22所示之時間，在位於臺北市○○區○○○  
17 路000號3樓B室之住處，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加重  
18 詐欺取財之犯意，以手機連結網際網路，向附表編號1至22  
19 所示之人施用詐術，致其等均陷於錯誤，而分別於附表編號  
20 1至22所示之時間，匯款至附表編號1至22所示之帳戶內，惟  
21 其等於匯款後均未收受演唱會門票，因此察覺有異而報警處  
22 理，始查悉上情。

23 二、案經侯佩宜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許博宇訴由金  
24 門縣警察局金城分局；林君蓉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  
25 局；邱艾莉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葉怡秀訴由臺  
26 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呂錦瑩訴由苗栗縣政府警察局通  
27 霄分局；鄭冠綾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蔡曉清訴  
28 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張芮綺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  
29 局第二分局；陳奕岑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分局第二分  
30 局；黃郁庭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陳薇安訴由臺  
31 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楊芷誼、陳薇安、孫慈威、林政

01 謗、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林亞儒、李國芳、李  
02 雨玹、陳昭如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分局第一分局報告  
03 偵辦。

04 證據並所犯法條

05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洪尉庭於警詢及偵訊中之供述	被告就本件犯罪事實均坦承不諱。
2	證人即被害人張兆萱於警詢中證述	證明被告對被害人張兆萱施用如附表編號1之詐術，致其陷於錯誤而於附表編號1所示之時間，匯款至附表編號1所示帳戶等事實。
3	證人即被害人楊惟程於警詢中證述	證明被告對被害人楊惟程施用如附表編號2之詐術，致其陷於錯誤而於附表編號2所示之時間，匯款至附表編號2所示帳戶等事實。
4	證人即告訴人侯佩宜於警詢中證述	證明被告對告訴人侯佩宜施用如附表編號3之詐術，致其陷於錯誤而於附表編號3所示之時間，匯款至附表編號3所示帳戶等事實。
5	證人即告訴人許博宇於警詢中證述	證明被告對告訴人許博宇施用如附表編號4之詐術，致其陷於錯誤而於附表編號4所示之時間，匯款至附表編號4所示帳戶等事實。

6	證人即告訴人楊芷誼於警 詢中證述	證明被告對告訴人楊芷誼施 用如附表編號5之詐術，致 其陷於錯誤而於附表編號5 所示之時間，匯款至附表編 號5所示帳戶等事實。
7	證人即告訴人陳薇安於警 詢中證述	證明被告對告訴人陳薇安施 用如附表編號6之詐術，致 其陷於錯誤而於附表編號6 所示之時間，匯款至附表編 號6所示帳戶等事實。
8	證人即告訴人孫慈威於警 詢中證述	證明被告對告訴人孫慈威施 用如附表編號7之詐術，致 其陷於錯誤而於附表編號7 所示之時間，匯款至附表編 號7所示帳戶等事實。
9	證人即告訴人林政諺於警 詢中證述	證明被告對告訴人林政諺施 用如附表編號8之詐術，致 其陷於錯誤而於附表編號8 所示之時間，匯款至附表編 號8所示帳戶等事實。
10	證人即告訴人林君蓉於警 詢中證述	證明被告對告訴人林君蓉施 用如附表編號9之詐術，致 其陷於錯誤而於附表編號9 所示之時間，匯款至附表編 號9所示帳戶等事實。
11	證人即告訴人邱艾莉於警 詢中證述	證明被告對告訴人邱艾莉施 用如附表編號10之詐術，致 其陷於錯誤而於附表編號10

		所示之時間，匯款至附表編號10所示帳戶等事實。
12	證人即告訴人葉怡秀於警 詢中證述	證明被告對告訴人葉怡秀施用如附表編號11之詐術，致其陷於錯誤而於附表編號11所示之時間，匯款至附表編號11所示帳戶等事實。
13	證人即告訴人呂錦瑩於警 詢中證述	證明被告對告訴人呂錦瑩施用如附表編號12之詐術，致其陷於錯誤而於附表編號12所示之時間，匯款至附表編號12所示帳戶等事實。
14	證人即告訴人鄭冠綾於警 詢中證述	證明被告對告訴人鄭冠綾施用如附表編號13之詐術，致其陷於錯誤而於附表編號13所示之時間，匯款至附表編號13所示帳戶等事實。
15	證人即告訴人蔡曉清於警 詢中證述	證明被告對告訴人蔡曉清施用如附表編號14之詐術，致其陷於錯誤而於附表編號14所示之時間，匯款至附表編號34所示帳戶等事實。
16	證人即告訴人張芮綺於警 詢中證述	證明被告對告訴人張芮綺施用如附表編號15之詐術，致其陷於錯誤而於附表編號15所示之時間，匯款至附表編號15所示帳戶等事實。
17	證人即告訴人陳奕岑於警 詢中證述	證明被告對告訴人陳奕岑施用如附表編號16之詐術，致

		其陷於錯誤而於附表編號16所示之時間，匯款至附表編號16所示帳戶等事實。
18	證人即告訴人黃郁庭於警詢中證述	證明被告對告訴人黃郁庭施用如附表編號17之詐術，致其陷於錯誤而於附表編號17所示之時間，匯款至附表編號17所示帳戶等事實。
19	證人即告訴人陳薇安於警詢中證述	證明被告對告訴人陳薇安施用如附表編號18之詐術，致其陷於錯誤而於附表編號18所示之時間，匯款至附表編號18所示帳戶等事實。
20	證人即告訴人林亞儒於警詢中證述	證明被告對告訴人林亞儒施用如附表編號19之詐術，致其陷於錯誤而於附表編號19所示之時間，匯款至附表編號19所示帳戶等事實。
21	證人即告訴人李國芳於警詢中證述	證明被告對告訴人李國芳施用如附表編號20之詐術，致其陷於錯誤而於附表編號20所示之時間，匯款至附表編號20所示帳戶等事實。
22	證人即告訴人李雨玹於警詢中證述	證明被告對告訴人李雨玹施用如附表編號21之詐術，致其陷於錯誤而於附表編號21所示之時間，匯款至附表編號21所示帳戶等事實。
23	證人即告訴人陳昭如於警	證明被告對告訴人陳昭如施

01

	詢中證述	用如附表編號22之詐術，致其陷於錯誤而於附表編號22所示之時間，匯款至附表編號22所示帳戶等事實。
24	被害人張兆萱、楊惟程、告訴人侯佩宜、林君蓉、邱艾莉、葉怡秀、呂錦瑩、鄭冠綾、蔡曉清、張芮綺、陳奕岑、黃郁庭、陳薇安、許博宇、陳薇安、孫慈威、林政諺、林亞儒、李國芳、李雨玹、陳昭如等人與被告之網路交易對話紀錄截圖各1份；本案所有告訴人(被害人)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各1份	證明本案告訴人(被害人)因被告對其等施用如附表編號1至22之詐術，因此陷於錯誤，而分別於編號1至22時間，匯款如編號1至22之款項給被告等事實。
25	被告於玉山商業銀行申設之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開戶資料及交易往來明細表1份	證明附表編號1至18、21、22(1)之告訴人(被害人)遭受詐欺後，於附表編號1至18、21、22(1)所示時間，匯款至左列帳戶之事實。
26	被告女友陳佑宜於連線商業銀行申設之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開戶資料及交易往來明細表1份	證明附表編號19、20、22(2)之告訴人遭受詐欺後，於附表編號19、20、22(2)之所示時間，匯款至左列帳戶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洪尉庭所為，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之以網際網

路對公眾犯詐欺取財罪嫌。又被告於附表編號20及編號22，  
均於密接時間內多次詐騙同一被害人多次匯入之款項等情，  
乃被告係基於同一詐欺犯意，在密接之時間、地點施以數次  
詐欺犯行，各行為間獨立性極微薄弱，依一般社會通念難以  
強行分開，且係侵害同一法益，請論以接續犯。另被告所為  
如附表編號1至22所示各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亦殊，請  
予分論併罰。至被告犯罪所得，倘於裁判前未能實際合法發  
還被害人，併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或依同條第3項規定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時，追徵其價額。

###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5 日  
檢察官 盧祐涵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10 日  
書記官 黎佳鑫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手法	匯款金額	卷證出處

	(是否提告)		匯款時間 匯款帳戶	
1	張兆萱 (未提告)	假販售演唱會門票但未出票之詐欺手法	112年4月29日0時24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5,880元至被告於玉山商業銀行申設之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被告玉山帳戶)。	113年度偵字第1912號、113年度偵字第2297號
2	楊惟程 (未提告)	假販售演唱會門票但未出票之詐欺手法	112年4月29日0時24分許，匯款5,880元至被告玉山帳戶。	113年度偵字第1912號、113年度偵字第2297號
3	侯佩宣 (提告)	假販售演唱會門票但未出票之詐欺手法	112年5月10日16時37分許，匯款5,200元至被告玉山帳戶。	112年度他字第7698號(併入112年度偵字第33156號卷，下同)、112年度偵字第32850號
4	許博宇 (提告)	假販售演唱會門票但未出票之詐欺手法	112年4月9日21時34分許，匯款9,160元至被告玉山帳戶	112年度他字第7698號、112年度偵字第33156號、113年度偵字第1912號
5	楊芷誼 (提告)	假販售演唱會門票但未	112年5月5日2時9分許，匯款5,880元至被	112年度他字第7698

		出票之詐欺手法	告玉山帳戶。	號、113年度偵字第1912號、113年度偵字第2297號、113年度偵字第4270號
6	陳薇安 (提告)	假販售演唱會門票但未出票之詐欺手法	112年5月6日19時14分許，匯款7,750元至被告玉山帳戶。	113年度偵字第2297號、113年度偵字第1912號、113年度偵字第4096號
7	孫慈威 (提告)	假販售演唱會門票但未出票之詐欺手法	112年5月7日12時57分許，匯款3,500元至被告玉山帳戶。	112年度他字第7698號、113年度偵字第1912號、113年度偵字第2297號
8	林政諺 (提告)	假販售演唱會門票但未出票之詐欺手法	112年6月17日21時42分許，匯款1,650元至被告玉山帳戶。	112年度他字第7698號、113年度偵字第1912號、113年度偵字第2297號、113年度偵字第3243號
9	林君蓉	假販售演唱	112年5月31日8時56	112年度他

	(提告)	會門票但未出票之詐欺手法	分許，匯款8,000元至被告玉山帳戶。	字第7698號、113年度偵字第1912號、113年度偵字第3237號
10	邱艾莉 (提告)	假販售演唱會門票但未出票之詐欺手法	112年6月1日12時21分許，匯款8,400元至被告玉山帳戶。	113年度偵字第3238號
11	葉怡秀 (提告)	假販售演唱會門票但未出票之詐欺手法	112年5月24日14時15分許，匯款10,675元至被告玉山帳戶。	112年度他字第7698號、113年度偵字第1912號、113年度偵字第3239號
12	呂錦瑩 (提告)	假販售演唱會門票但未出票之詐欺手法	112年6月17日13時6分許，匯款5,940元至被告玉山帳戶。	112年度他字第7698號
13	鄭冠綾 (提告)	假販售演唱會門票但未出票之詐欺手法	112年6月13日2時18分許，匯款1,700元至被告玉山帳戶。	112年度他字第7698號
14	蔡曉清 (提告)	假販售演唱會門票但未出票之詐欺手法	112年6月2日19時23分許，匯款5,880元至被告玉山帳戶。	112年度他字第7698號
15	張芮綺 (提告)	假販售演唱會門票但未	112年5月27日23時45分許，匯款10,675元至被告玉山帳戶。	112年度他字第7698號、113年

		出票之詐欺手法		度偵字第1912號、113年度偵字第3242號
16	陳奕岑 (提告)	假販售演唱會門票但未出票之詐欺手法	112年6月1日20時36分許，匯款4,000元至被告玉山帳戶。	112年度他字第7698號、113年度偵字第3240號
17	黃郁庭 (提告)	假販售演唱會門票但未出票之詐欺手法	112年2月16日22時8分許，匯款5,200元至被告玉山帳戶。	112年度他字第7698號、113年度偵字第3241號
18	陳薇安 (提告)	假販售演唱會門票但未出票之詐欺手法	112年5月6日19時14分許，匯款7,750元至被告玉山帳戶。	112年度他字第7698號
19	林亞儒 (提告)	假販售演唱會門票但未出票之詐欺手法	112年5月23日8時53分許，匯款12,750元至陳佑宜於連線商業銀行申設之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陳佑宜連線帳戶）。	112年度偵字第43703號、113年度偵字第150號
20	李國芳 (提告)	假販售演唱會門票但未出票之詐欺手法	(1)112年5月23日11時37分許，匯款14,400元至陳佑宜連線帳戶。 (2)112年6月7日22時50分許，匯款	113年度偵字第150號

			3,000元至陳佑宜連線帳戶。 (3)112年6月9日22時41分許，匯款5,800元至陳佑宜連線帳戶。	
21	李雨玹 (提告)	假販售演唱會門票但未出票之詐欺手法	112年4月1日23時47分許，匯款17,400元至被告玉山帳戶。	113年度偵字第150號
22	陳昭如 (提告)	假販售演唱會門票但未出票之詐欺手法	(1)112年4月5日9時55分許，匯款11,000元至被告玉山帳戶。 (2)112年4月6日18時45分許，匯款23,500元至陳佑宜連線帳戶。	113年度偵字第150號

02 附件二：

03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3年度偵字第15648號

05 被告 洪尉庭 男 27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6 住屏東縣○○鎮○○路00巷00弄00號

07 居臺北市○○區○○街00號3樓

0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9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10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11 **犯罪事實**12 一、洪尉庭明知並無販售附表詐欺手法欄內所示演唱會門票之意  
13 願或能力，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以網際網路對公  
眾詐欺取財之犯意，於民國113年1月17日凌晨0時33分許前

之不詳時間，以「洪傑瑞」之暱稱，在「臉書」社群軟體中之「台灣演唱會門票【售票/求票/讓票/換票】專區」社團等處發布可代購附表所示演唱會門票之訊息後，致附表所示之許庭嘉等36人均陷於錯誤，而分別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至洪尉庭所指定之金融帳戶，合計金額達新臺幣（下同）37萬2,860元。嗣經許庭嘉等36人於匯款後遲未收到向洪尉庭所購之演唱會門票，始知遭騙而報警處理，復為警方查悉上情。

二、案經許庭嘉、張珉慈、吳全軒、游駢瑄、陳奕均、陳俊佑、程柔慈、姚佑典、王玉婷、張詠翔、劉淑芳、陳羿萍、謝小卉、鍾如芬、劉宗翰、林立軒、解永平、黃俊鴻、廖文毓、溫梓評、陳秉禾、李昊、賴虹臻、江政陽、郭韋彤、蘇芷嫻、熊治超、林宣秀、曾健瑋、黃悠嵐、楊峻禮、趙若淇、張瀅方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報告偵辦。

#### 證據並所犯法條

####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洪尉庭於警詢與偵訊時之自白。	證明被告坦承向楊雅甄、趙崇宏、卞晨宇等人借用附表所示之帳戶使用，並以「洪傑瑞」之暱稱，以附表所示之詐欺手法向附表所示之告訴人或被害人詐欺取財等事實。
2	證人即被告友人楊雅甄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證人楊雅甄將其所申設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存款帳戶借予被告使用，並依被告指示將匯入楊雅甄中國信託銀行帳戶之款項轉匯予被告等事實。
3	證人即告訴人許庭嘉於警詢中證述。	證明被告以附表編號1所示之詐欺手法對告訴人許庭嘉施用

		詐術，致告訴人許庭嘉陷於錯誤，而於附表編號1所示時間，將款項匯至附表所示帳戶等事實。
4	證人即告訴人張珉慈於警詢中證述。	證明被告以附表編號2所示之詐欺手法對告訴人張珉慈施用詐術，致告訴人張珉慈陷於錯誤，而於附表編號2所示時間，將款項匯至附表所示帳戶等事實。
5	證人即告訴人吳全軒於警詢中證述。	證明被告以附表編號3所示之詐欺手法對告訴人吳全軒施用詐術，致告訴人吳全軒陷於錯誤，而於附表編號3所示時間，將款項匯至附表所示帳戶等事實。
6	證人即告訴人游騏瑄於警詢中證述。	證明被告以附表編號4所示之詐欺手法對告訴人游騏瑄施用詐術，致告訴人游騏瑄陷於錯誤，而於附表編號4所示時間，將款項匯至附表所示帳戶等事實。
7	證人即告訴人陳奕均於警詢中證述。	證明被告以附表編號5所示之詐欺手法對告訴人陳奕均施用詐術，致告訴人陳奕均陷於錯誤，而於附表編號5所示時間，將款項匯至附表所示帳戶等事實。
8	證人即告訴人陳俊佑於警詢中證述。	證明被告以附表編號6所示之詐欺手法對告訴人陳俊佑施用詐術，致告訴人陳俊佑陷於錯誤，而於附表編號6所示時

		間，將款項匯至附表所示帳戶等事實。
9	證人即告訴人程柔慈於警詢中證述。	證明被告以附表編號7所示之詐欺手法對告訴人程柔慈施用詐術，致告訴人程柔慈陷於錯誤，而於附表編號7所示時間，將款項匯至附表所示帳戶等事實。
10	證人即告訴人姚佑典於警詢中證述。	證明被告以附表編號8所示之詐欺手法對告訴人姚佑典施用詐術，致告訴人姚佑典陷於錯誤，而於附表編號8所示時間，將款項匯至附表所示帳戶等事實。
11	證人即告訴人王玉婷於警詢中證述。	證明被告以附表編號9所示之詐欺手法對告訴人王玉婷施用詐術，致告訴人王玉婷陷於錯誤，而於附表編號9所示時間，將款項匯至附表所示帳戶等事實。
12	證人即告訴人張詠翔於警詢中證述。	證明被告以附表編號10所示之詐欺手法對告訴人張詠翔施用詐術，致告訴人張詠翔陷於錯誤，而於附表編號10所示時間，將款項匯至附表所示帳戶等事實。
13	證人即告訴人劉淑芳於警詢中證述。	證明被告以附表編號11所示之詐欺手法對告訴人劉淑芳施用詐術，致告訴人劉淑芳陷於錯誤，而於附表編號11所示時間，將款項匯至附表所示帳戶等事實。

14	證人即告訴人陳羿萍於警詢中證述。	證明被告以附表編號12所示之詐欺手法對告訴人陳羿萍施用詐術，致告訴人陳羿萍陷於錯誤，而於附表編號12所示時間，將款項匯至附表所示帳戶等事實。
15	證人即告訴人謝小卉於警詢中證述。	證明被告以附表編號13所示之詐欺手法對告訴人謝小卉施用詐術，致告訴人謝小卉陷於錯誤，而於附表編號13所示時間，將款項匯至附表所示帳戶等事實。
16	證人即告訴人鍾如芬於警詢中證述。	證明被告以附表編號14所示之詐欺手法對告訴人鍾如芬施用詐術，致告訴人鍾如芬陷於錯誤，而於附表編號14所示時間，將款項匯至附表所示帳戶等事實。
17	證人即告訴人劉宗翰於警詢中證述。	證明被告以附表編號15所示之詐欺手法對告訴人劉宗翰施用詐術，致告訴人劉宗翰陷於錯誤，而於附表編號15所示時間，將款項匯至附表所示帳戶等事實。
18	證人即告訴人林立軒於警詢中證述。	證明被告以附表編號16所示之詐欺手法對告訴人林立軒施用詐術，致告訴人林立軒陷於錯誤，而於附表編號16所示時間，將款項匯至附表所示帳戶等事實。
19	證人即告訴人解永平於警詢	證明被告以附表編號17所示之

	中證述。	詐欺手法對告訴人解永平施用詐術，致告訴人解永平陷於錯誤，而於附表編號17所示時間，將款項匯至附表所示帳戶等事實。
20	證人即被害人葉淑娟於警詢中證述。	證明被告以附表編號18所示之詐欺手法對被害人葉淑娟施用詐術，致被害人葉淑娟陷於錯誤，而於附表編號18所示時間，將款項匯至附表所示帳戶等事實。
21	證人即告訴人黃俊鴻於警詢中證述。	證明被告以附表編號19所示之詐欺手法對告訴人黃俊鴻施用詐術，致告訴人黃俊鴻陷於錯誤，而於附表編號19所示時間，將款項匯至附表所示帳戶等事實。
22	證人即告訴人廖文毓於警詢中證述。	證明被告以附表編號20所示之詐欺手法對告訴人廖文毓施用詐術，致告訴人廖文毓陷於錯誤，而於附表編號20所示時間，將款項匯至附表所示帳戶等事實。
23	證人即告訴人溫梓評於警詢中證述。	證明被告以附表編號21所示之詐欺手法對告訴人溫梓評施用詐術，致告訴人溫梓評陷於錯誤，而於附表編號21所示時間，將款項匯至附表所示帳戶等事實。
24	證人即告訴人陳秉禾於警詢中證述。	證明被告以附表編號22所示之詐欺手法對告訴人陳秉禾施用詐術，致告訴人陳秉禾陷於錯

		誤，而於附表編號22所示時間，將款項匯至附表所示帳戶等事實。
25	證人即告訴人李昊於警詢中證述。	證明被告以附表編號23所示之詐欺手法對告訴人李昊施用詐術，致告訴人李昊陷於錯誤，而於附表編號23所示時間，將款項匯至附表所示帳戶等事實。
26	證人即告訴人賴虹臻於警詢中證述。	證明被告以附表編號24所示之詐欺手法對告訴人賴虹臻施用詐術，致告訴人賴虹臻陷於錯誤，而於附表編號24所示時間，將款項匯至附表所示帳戶等事實。
27	證人即告訴人江政陽於警詢中證述。	證明被告以附表編號25所示之詐欺手法對告訴人江政陽施用詐術，致告訴人江政陽陷於錯誤，而於附表編號25所示時間，將款項匯至附表所示帳戶等事實。
28	證人即告訴人郭韋彤於警詢中證述。	證明被告以附表編號26所示之詐欺手法對告訴人郭韋彤施用詐術，致告訴人郭韋彤陷於錯誤，而於附表編號26所示時間，將款項匯至附表所示帳戶等事實。
29	證人即告訴人蘇芷嫻於警詢中證述。	證明被告以附表編號27所示之詐欺手法對告訴人蘇芷嫻施用詐術，致告訴人蘇芷嫻陷於錯誤，而於附表編號27所示時

		間，將款項匯至附表所示帳戶等事實。
30	證人即告訴人熊治超於警詢中證述。	證明被告以附表編號28所示之詐欺手法對告訴人熊治超施用詐術，致告訴人熊治超陷於錯誤，而於附表編號28所示時間，將款項匯至附表所示帳戶等事實。
31	證人即被害人陳佳良於警詢中證述。	證明被告以附表編號29所示之詐欺手法對被害人陳佳良施用詐術，致被害人陳佳良陷於錯誤，而於附表編號29所示時間，將款項匯至附表所示帳戶等事實。
32	證人即告訴人林宣秀於警詢中證述。	證明被告以附表編號30所示之詐欺手法對告訴人林宣秀施用詐術，致告訴人林宣秀陷於錯誤，而於附表編號30所示時間，將款項匯至附表所示帳戶等事實。
33	證人即告訴人曾健瑋於警詢中證述。	證明被告以附表編號31所示之詐欺手法對告訴人曾健瑋施用詐術，致告訴人曾健瑋陷於錯誤，而於附表編號31所示時間，將款項匯至附表所示帳戶等事實。
34	證人即告訴人黃悠嵐於警詢中證述。	證明被告以附表編號32所示之詐欺手法對告訴人黃悠嵐施用詐術，致告訴人黃悠嵐陷於錯誤，而於附表編號32所示時間，將款項匯至附表所示帳戶等事實。

35	證人即告訴人楊峻禮於警詢中證述。	證明被告以附表編號33所示之詐欺手法對告訴人楊峻禮施用詐術，致告訴人楊峻禮陷於錯誤，而於附表編號33所示時間，將款項匯至附表所示帳戶等事實。
36	證人即告訴人趙若淇於警詢中證述。	證明被告以附表編號34所示之詐欺手法對告訴人趙若淇施用詐術，致告訴人趙若淇陷於錯誤，而於附表編號34所示時間，將款項匯至附表所示帳戶等事實。
37	證人即被害人陳佳怡於警詢中證述。	證明被告以附表編號35所示之詐欺手法對被害人陳佳怡施用詐術，致被害人陳佳怡陷於錯誤，而於附表編號35所示時間，將款項匯至附表所示帳戶等事實。
38	證人即告訴人張灝方於警詢中證述。	證明被告以附表編號36所示之詐欺手法對告訴人張灝方施用詐術，致告訴人張灝方陷於錯誤，而於附表編號36所示時間，將款項匯至附表所示帳戶等事實。
39	附表所示告訴人或被害人所提供之與被告之聯絡紀錄擷圖、匯款紀錄與各警察機關之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等各1份。	證明附表編號18、29、35所示之被害人；附表編號1至17、編號19至28、編號30至34、編號36之告訴人，遭被告以附表編號所示之詐術詐騙等事實。

01	40 楊雅甄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下稱中信銀行)帳號000- 000000000000號帳戶、趙崇 宏之中信銀行帳號000- 000000000000號帳戶、卞晨 宇之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 000000000000號帳戶、趙崇 宏之彰化商業銀行帳號000- 000000000000號帳戶申設 資料及交易明細各1份	證明附表編號18、29、35所示 之被害人；附表編號1至17、 編號19至28、編號30至34、編 號36之告訴人，匯款附表各編 號所示款項，至附表編號所示 帳戶等事實。
----	--	--

02 二、核被告洪尉庭所為，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之以網際網  
03 路對公眾犯詐欺取財罪嫌。又附表編號8、9、10、22、29所  
04 示之被告於密接時間內多次詐騙同一被害人致該等被害人多  
05 次匯出款項，乃被告基於同一詐欺犯意，在密接之時間、地  
06 點施以數次之詐欺犯行，各行為間獨立性極微薄弱，依一般  
07 社會通念難以強行分開，且係侵害同一法益，請論以連續  
08 犯。附表編號23、24部分，被告係以一行為詐欺被害人李  
09 昊、賴虹臻2人，請從一重處斷。另被告所為如附表編號1至  
10 22及25至36所示各次犯行以及詐欺被害人李昊、賴虹臻部  
11 分，犯意各別，行為亦殊，請予分論併罰。至被告犯罪所  
12 得，倘於裁判前未能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併請依刑法第38  
13 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或依同條第3項規定於全部  
14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6 此致

1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8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5 日  
19 檢察官 盧祐涵

2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 日  
22 書記官 黎佳鑫

2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2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03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4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5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6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7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8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9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是否提告)	詐欺手法	被害人匯款		
			時間	帳戶	金額
1	許庭嘉 (提告)	假意販售「動力火車」演唱會門票，惟經左列被害人於右列時間匯出右列金額之款項至右列帳戶後，並未依約交付該演唱會門票。	113年2月2日上午10時12分許	楊雅甄申設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楊雅甄中信帳戶）	6,000元
2	張珉慈 (提告)	假意販售「伯賢」演唱會門票，惟經左列被害人於右列時間匯出右列金額之款項至右列帳戶後，並未依約交付該演唱會門票。	113年3月9日中午12時58分許	楊雅甄中信帳戶	5,800元
3	吳全軒 (提告)	假意販售「動力火車」演唱會門票，惟經左列被害人於右列時間匯出右列金額之款項至右列帳戶後，並未依約交付該演唱會門票。	113年2月2日晚間8時14分許	楊雅甄中信帳戶	6,800元
4	游駿瑄 (提告)	假意販售「動力火車」演唱會門票，	113年2月1日凌晨3時03分許	楊雅甄中信帳戶	6,000元

		惟經左列被害人於右列時間匯出右列金額之款項至右列帳戶後，並未依約交付該演唱會門票。			
5	陳奕均 (提告)	假意販售「不詳」演唱會門票，惟經左列被害人於右列時間匯出右列金額之款項至右列帳戶後，並未依約交付該演唱會門票。	113年1月17日下午5時47分許	楊雅甄中信帳戶	3,000元
6	陳俊佑 (提告)	假意販售「張學友」演唱會門票，惟經左列被害人於右列時間匯出右列金額之款項至右列帳戶後，並未依約交付該演唱會門票。	113年2月3日上午11時10分許	楊雅甄中信帳戶	11,000元
7	程柔慈 (提告)	假意販售「動力火車」演唱會門票，惟經左列被害人於右列時間匯出右列金額之款項至右列帳戶後，並未依約交付該演唱會門票。	113年2月5日凌晨1時16分許	楊雅甄中信帳戶	8,000元
8	姚佑典 (提告)	假意販售「LISA」演唱會門票，惟經左列被害人於右列時間匯出右列金額之款項至右列帳戶後，並未依約交付該演唱會門票。	113年1月31日晚間7時25分許	楊雅甄中信帳戶	5,000元
		假意販售「AIMER」演唱會門票，惟經左列被害人於右列時間匯出右列金額之款項至右列帳戶後，並未依約交付該演唱會門票。	113年2月15日晚間6時23分許	楊雅甄中信帳戶	2,500元

		假意販售「LISA」演唱會門票，惟經左列被害人於右列時間匯出右列金額之款項至右列帳戶後，並未依約交付該演唱會門票。	113年3月5日凌晨3時27分許	楊雅甄中信帳戶	4,200元
9	王玉婷 (提告)	假意販售「IU」演唱會門票，惟經左列被害人於右列時間匯出右列金額之款項至右列帳戶後，並未依約交付該演唱會門票。	113年1月17日凌晨0時33分許	楊雅甄中信帳戶	12,000元
			113年3月4日下午2時46分許	楊雅甄中信帳戶	15,200元
10	張詠翔 (提告)	假意販售「IU」演唱會門票，惟經左列被害人於右列時間匯出右列金額之款項至右列帳戶後，並未依約交付該演唱會門票。	113年1月17日凌晨0時48分許	楊雅甄中信帳戶	10,500元
			113年3月2日晚間7時30分許	楊雅甄中信帳戶	20,400元
11	劉淑芳 (提告)	假意販售「動力火車」演唱會門票，惟經左列被害人於右列時間匯出右列金額之款項至右列帳戶後，並未依約交付該演唱會門票。	113年2月19日下午1時18分許	楊雅甄中信帳戶	4,400元
12	陳羿萍 (提告)	假意販售「動力火車」演唱會門票，惟經左列被害人於右列時間匯出右列金額之款項至右列帳戶後，並未依約交付該演唱會門票。	113年2月29日中午12時36分許	楊雅甄中信帳戶	6,000元
13	謝小卉 (提告)	假意販售「動力火車」演唱會門票，惟經左列被害人於右列時間匯出右列金額之款項至右列帳戶後，並未依約	113年2月2日晚間6時28分許	楊雅甄中信帳戶	6,800元

		交付該演唱會門票。			
14	鍾如芬 (提告)	假意販售「動力火車」演唱會門票，惟經左列被害人於右列時間匯出右列金額之款項至右列帳戶後，並未依約交付該演唱會門票。	113年2月10日下午6時8分許	楊雅甄中信帳戶	8,000元
15	劉宗翰 (提告)	假意販售「ITZY」演唱會門票，惟經左列被害人於右列時間匯出右列金額之款項至右列帳戶後，並未依約交付該演唱會門票。	113年2月26日中午12時19分許	楊雅甄中信帳戶	14,000元
16	林立軒 (提告)	假意販售「ITZY」演唱會門票，惟經左列被害人於右列時間匯出右列金額之款項至右列帳戶後，並未依約交付該演唱會門票。	113年2月26日上午11時17分許	楊雅甄中信帳戶	13,600元
17	解永平 (提告)	假意販售「張學友」演唱會門票，惟經左列被害人於右列時間匯出右列金額之款項至右列帳戶後，並未依約交付該演唱會門票。	113年3月30日晚間9時53分許	趙崇宏申設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申設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趙崇宏中信帳戶)	8,500元
18	葉淑娟 (未提告)	假意販售「張學友」演唱會門票，惟經左列被害人於右列時間匯出右列金額之款項至右列帳戶後，並未依約交付該演唱會門票。	113年4月4日下午5時11分許	趙崇宏中信帳戶	8,000元
19	黃俊鴻 (提告)	假意販售「張學友」演唱會門票，	113年3月30日晚間11時12分許	趙崇宏中信帳戶	15,000元

		惟經左列被害人於右列時間匯出右列金額之款項至右列帳戶後，並未依約交付該演唱會門票。			
20	廖文毓 (提告)	假意販售「動力火車」演唱會門票，惟經左列被害人於右列時間匯出右列金額之款項至右列帳戶後，並未依約交付該演唱會門票。	113年2月12日下午6時9分許	趙崇宏中信帳戶	8,000元
21	溫梓評 (提告)	假意販售「張學友」演唱會門票，惟經左列被害人於右列時間匯出右列金額之款項至右列帳戶後，並未依約交付該演唱會門票。	113年4月1日下午3時40分許	趙崇宏中信帳戶	8,500元
22	陳秉禾 (提告)	假意販售「張學友」演唱會門票，惟經左列被害人於右列時間匯出右列金額之款項至右列帳戶後，並未依約交付該演唱會門票。	113年4月1日下午05時13分許	趙崇宏中信帳戶	1元
			113年4月1日下午5時38分許	趙崇宏中信帳戶	11,999元
23	李昊 (提告)	假意販售「ITZY」演唱會門票，惟經左列被害人於右列時間匯出右列金額之款項至右列帳戶後，並未依約交付該演唱會門票。	113年2月27日中午12時33分許	趙崇宏中信帳戶	3,400元
24	賴虹臻 (提告)	假意販售「ITZY」演唱會門票，惟經左列被害人於右列時間匯出右列金額之款項至右列帳戶	113年2月27日中午12時33分許	趙崇宏中信帳戶	3,400元

		後，並未依約交付該演唱會門票。			
25	江政陽 (提告)	假意販售「Golden Wave」演唱會門票，惟經左列被害人於右列時間匯出右列金額之款項至右列帳戶後，並未依約交付該演唱會門票。	113年3月16日下午4時41分許	卞晨宇申設之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卞晨宇玉山帳戶)	9,400元
26	郭韋彤 (提告)	假意販售「Golden Wave」演唱會門票，惟經左列被害人於右列時間匯出右列金額之款項至右列帳戶後，並未依約交付該演唱會門票。	113年3月16日下午4時15分許	卞晨宇玉山帳戶	18,800元
27	蘇芷嫻 (提告)	假意販售「Golden Wave」演唱會門票，惟經左列被害人於右列時間匯出右列金額之款項至右列帳戶後，並未依約交付該演唱會門票。	113年3月19日晚間8時47分許	卞晨宇玉山帳戶	9,080元
28	熊治超 (提告)	假意販售「不詳」演唱會門票，惟經左列被害人於右列時間匯出右列金額之款項至右列帳戶後，並未依約交付該演唱會門票。	113年4月3日晚間9時23分許	卞晨宇玉山帳戶	9,600元
29	陳佳良 (未提告)	假意販售「Golden Wave」演唱會門票，惟經左列被害人於右列時間匯出右列金額之款項至右列帳戶後，並未依約交付該演唱會門票。	113年3月6日下午5時26分許	卞晨宇玉山帳戶	9,000元
			113年3月16日上午11時50分許	卞晨宇玉山帳戶	23,400元
30	林宣秀	假意販售「Golden	113年3月16日中午12	卞晨宇玉山	9,080元

	(提告)	Wave 」演唱會門票，惟經左列被害人於右列時間匯出右列金額之款項至右列帳戶後，並未依約交付該演唱會門票。	時19分許	帳戶	
31	曾健瑋 (提告)	假意販售「IU」演唱會門票，惟經左列被害人於右列時間匯出右列金額之款項至右列帳戶後，並未依約交付該演唱會門票。	113年3月12日凌晨2時41分許	卞晨宇玉山帳戶	6,000元
32	黃悠嵐 (提告)	假意販售「IU」演唱會門票，惟經左列被害人於右列時間匯出右列金額之款項至右列帳戶後，並未依約交付該演唱會門票。	113年3月11日下午7時29分許	卞晨宇玉山帳戶	12,000元
33	楊峻禮 (提告)	假 意 販 售 「BAKEHYUN」演唱會門票，惟經左列被害人於右列時間匯出右列金額之款項至右列帳戶後，並未依約交付該演唱會門票。	113年3月10日晚間11時38分許	卞晨宇玉山帳戶	11,600元
34	趙若淇 (提告)	假意販售「張學友」演唱會門票，惟經左列被害人於右列時間匯出右列金額之款項至右列帳戶後，並未依約交付該演唱會門票。	113年3月22日晚間9時28分許	卞晨宇玉山帳戶	2,900元
35	陳佳怡 (未提告)	假意販售「張學友」演唱會門票，惟經左列被害人於右列時間匯出右列金額之款項至右列帳戶後，並未依約	113年3月26日下午4時48分許	卞晨宇玉山帳戶	7,000元

(續上頁)

01

		交付該演唱會門票。			
36	張瀟方 (提告)	假意販售「IU」演唱會門票，惟經左列被害人於右列時間匯出右列金額之款項至右列帳戶後，並未依約交付該演唱會門票。	113年3月27日下午5時21分許	趙崇宏申設之彰化商業銀行帳號 000- 0000000000 0000號帳戶	9,000元
合計：					372,860元